

少了性別更平等？

同性伴侶間的家務及情緒勞動角色分配

郭宇聖

摘要

本文從「家務分工」作為切入點，試圖探討在現今同性婚姻被正式納入規章制度後，同性戀伴侶間的日常互動模式是否仍受到異性戀關係中經常發生的「男主外，女主內」現象所影響，家務由較為陰柔、女性化的一方所包辦，亦或是在撇除生理性別差異後，其有著更加平等的分工模式。

並在這樣的基礎上，引用 Gemma Hartley 在《拒絕失衡的「情緒勞動」》一書中的概念，去理解除了家務上的分配外，同性關係中雙方在內心及思想上的勞動是否也達到平衡，使關係真正意義上的平等。

◎ 如需引用，格式如下：郭宇聖（2022）少了性別更平等？同性伴侶間的家務及情緒勞動角色分配。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三鶯人文社會資料庫》。

壹、研究動機

四年前台灣通過亞洲第一部同性婚姻法案，同性間的婚姻效力正式被納入法律的保障中，也為台灣的民主進程設下一個里程碑。這樣將其納入正式制度的改變勢必能夠減少性傾向少數族群所面臨的刻板印象及歧視，而同性婚姻的制度化，也代表了過往性傾向少數族群所組建的”家庭”不再是被隱藏在制度下難以看見的單位，過往一男一女的家庭關係研究中，經常發現伴侶關係深陷父權主義的影響，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思想或許不再明擺的彰顯於外，但依舊在暗地中默默作用。這種根深蒂固的觀念同時也影響著對同性戀伴侶，異性戀霸權的伴侶相處模式經常被當作一種模範，作為沒有規章制度的同性戀關係的一種效仿、因應對策，可在婚姻制度化的現在，是否能夠促使他們更易形成一種明確、跳脫框架的行為模式？甚至回頭影響異性戀關係的傳統價值，使婚姻的本質不再僅是屬於異性戀的。

因此在本文中，我運用異性戀家庭、同居伴侶關係的日常生活中最易、也最明顯產生性別差異的家務分工作為切入點，試圖了解在撇除了生理性別的影響後，同性戀關係中是否依舊存在此等差異？並在這樣的基礎上，試圖運用家務分工議題中較為新穎且經常被忽略的「情緒勞動」概念，來更加深入的了解除了實際上肉眼可見的勞動外，家務分工中大多落在母職身上的情緒勞動在兩男與兩女的關係中又該如何分配？

貳、文獻回顧

家務分工

目前對於家務分工的文獻大多從三個論點出發，分別就「可得時間」、「性別角色態度」與「相對資源」進行探討，盡力去構築在家務分工不平等此議題上的影響因素。

其中最顯而易見的便是性別角色態度上所造成的分工差異，「男主外，女主內」

這種社會建構的性別角色已行之有年，儘管多項針對台灣性別角色態度的研究都指出社會正朝著開放、平權的道路邁進(呂玉瑕, 2011)，然而正如社會學家 Hochschild 所述，1980 年代後各工業化國家已婚和育有子女的女性陸續參與勞動市場，似乎暗示著工業革命後被建構出的性別角色規範正在受到挑戰，但其發生的變化僅僅存在於「男主外」上，也就是說儘管女性社經地位大幅提升，開始作為家中重要經濟來源之一，但「女主內」卻幾乎沒有得到好轉，這樣的現象甚至可能惡化了的家務分工的不平等，女性在職場下班後，還得面臨第二輪班(Second shift)，尤其在具有新生兒的家庭中更是如此，可以說儘管性別觀念確實越來越進步，但男性在觀念及實際行動上存在著巨大落差(Chen, Y.-H. & Hsu, C.-H.，2020)。

而 Gary Becker 所提出的「時間可得論」將家庭視為一個生產單位，家務分工是讓此生產單位效用最大化的手段，而分工方式取決於投入的相對工時為指標，在此理論下，儘管已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也因其職場上的工時較短，而相對負擔較多家務上的工時。但此觀點上的研究有些歧異，如同上述所說，女性是否投入職場、投入的時間多寡似乎並不影響男性投入家務的時數，真正影響男性家務時數的並非女性在職場的工時，而是男性自身職場的工時(翁康容等，2020)。

「相對資源論」則從權力的角度出發，也就是個人掌握的資源能夠作為一種談判家務分工的籌碼，而此所指的資源大多為經濟上的差距，也就是當男女間收入越發相近，其也較容易形成更平等的家務分工。

家務分工性別化

除在家務本身所花費時間上的分工不平等，家務不平等的另一個面向便是其中的性別化。亦即根據家務的性質與工作內容不同，被區分為了「適合女性」的工作以及「適合男性」的工作，而通常女性所負責的工作大多需要持久且經常性的付出，好比照顧家中老小、洗衣、洗碗等等，工作內容大多枯燥乏味、每次內容變化

不大，而男性所擔任的工作大多非經常性、不特別耗時的工作類型，如家中的修繕、電器更換等等，這也間接造成了家務分工時數上的不對等，第一個原因是男性對女性家務的抗拒，男性認為這有損其男子氣概，因女性家務大多缺乏自主性(Arrighi & Maume, 2000)，第二個原因在於女性可能會阻止男性插手女性家務工作，此成因會在後段情緒勞動中加以說明。

在張晉芬與李奕慧(2007)的研究中也發現，在「洗衣服」這項家務上，台灣社會家務分工的性別區隔十分明確，但從歷年的縱貫分析與控制年齡後，當受訪者越年輕或調查年分越近代，都顯示家務分工的性別化正以緩慢的速度減少，表臺灣在此議題上正逐步進步，此外也發現到比起性別角色態度，夫妻的教育程度與就業身分對促成去性別化更加重要。

同性伴侶中的家務分工

由上述可看出，過去針對異性戀家庭所做的家務分工研究主要都著重於男性及女性在社會制度性因素下產生的差異而造成家務分工上的不平等，甚至有學者表示家務分工是一種做性別(do gender)的展現，因此同性伴侶關係作為控制住了生理性別差異的分析對象，似乎應當要有更加平等的家務分工，例如在 Reczek(2020)的研究中指出不論有無小孩，性傾向少數者的家庭分工比起異性戀通常來的較為平等，因性少數伴侶不太依賴傳統性別規範。

在同性戀者的關係中，雖時常會見男同性戀者間 1 / 0、哥哥 / 弟弟，或女同性戀者間婆 / T 的角色性別展演差異，但這樣的區分經常是極具流動性的(曾秀雲等, 2008)。比起異性戀者，同性戀關係中較沒有絕對的性別展演，因此其之間的勞動分工並非由生理性別本身或其性別展演傾向決定，其受到更多來自外出工作時間、時間可用性或收入不平等此類因素影響(Abbie, etc., 2012)，也就是說比起性別角色態度論，資源依賴及時間可用論對於性少數伴侶有著更強烈的影響，不論是男

同性戀或者女同性戀伴侶，都較不易受到家務勞動的”做性別”影響。

但研究同時也表明即使在性少數伴侶中，照顧幼兒和女性類型的家務，雖相較於異性伴侶來說確實有較為平等，但依然不會完全平等的分配在雙方之間，伴侶間有償勞動時數的公平性對於女性類型家務的影響似乎不大，但收入貢獻的差異與其之間就有一定的關聯性。也就是說儘管在同性戀者中，家務分工上依舊可能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即使家務表面上看似平等，但仍擺脫不了特定”女性家務”集中落於一人身上(Abbie, etc., 2012)。

綜觀上述所指，能夠發現到在異性戀關係中，家務多半與女性本身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因其被賦予的社會期待及其自身從小受”做性別”的影響，使其難以跳脫環境中的制度性因素，透過男女性間的比較，關係中的女性經常處於相對弱勢的地位。而在同性伴侶關係中，兩者間並不存在生理及社會制度上的差異，使家務分工較為平等，但也如上文所提，即便同性伴侶間的性別展演極具流動性，仍然會在家務的性質上有所差別，因此我在此提出假設：

假設一：同性伴侶間家務分工較為平等，但家務性質仍有差異。

假設二：同性伴侶間家務分工的不同大多源於「相對資源」或「可得時間」差異。

情緒勞動

情緒勞動一詞初見於 Hochschild 的著作中，他將其定義為對於自身感受的管理以達到控制面對他人時的言行及表情，尤其是面對焦慮及恐懼時，如何不表於行。而 Gemma Hartley 在《拒絕失衡的「情緒勞動」》(2018)一書中將此概念放入家務分工的脈絡下，在其書中的定義有些接近於 Hochschild 對”家庭生活管理”所定義的概念，即「記住、計畫和安排家務或活動」。但在 Gemma 的論述中除了此類的”認知上的勞動”外，還擴及最初情緒勞動中所定義讓周遭人感到舒適和快樂所做的

無形的工作，本文也沿用此定義並稍作修改，我首先將情緒勞動分為兩大面向，其一為「認知面」，其中包含採買及維持家中用品數量、注意家務情形、分派家務等，在腦力上所做的努力。其二為「情緒面」，其中包含吵架先道歉、忍住不對對方發火等，這類情緒管理上的努力。並且除上述兩大面向外，多加入「決策面」，試圖更清楚的分析情緒勞動的性別化影響，這樣的分隔會在下段中多加說明。

情緒勞動性別化

Gemma 書中主要將情緒勞動歸咎於社會建構及女性的完美主義兩點上，意即社會經常對於女性的家務勞動不以為意、視為理所當然，而當男性稍微多做一點家務後，男性經常被認為是「新好男人」，即便大多家務還是落在女性身上，但礙於社會期待，其難以爭取更加平等的家務分工，研究也指出因為文化規範及信仰的關係，可能有助於將男性與這類情緒勞動分隔開來，社會賦予男性關注、追蹤伴侶期望的社會壓力遠小於女性(Lucia & Suniya, 2019)，並且男性與女性家務參與最大的差距不在於烹飪或育兒等，而是在於”管理”的活動(Deutsch, 1999)，即便在家務平均分工的夫妻中，女性也更可能對家務的最終結果負責。也就是說男性所做的家務大多僅僅勞力，女性除了勞力外，還承擔著更多勞心、勞神的家務，例如記憶丈夫的行程、如何讓公婆滿意、小孩的日常安排等。

此外另一大造成女性情緒勞動的點是其自身的完美主義，即使將工作交代給男人，經常仍然需要監督其工作成果，因大多時候無法達成女性「好」的標準，過去研究中發現女性不僅要”預見”家中的需求並分派工作，還需要監視丈夫的體力勞動成果以確定是否採取進一步行動(Daminger, 2019)。但若將男性做不好的地方點出，很可能最終會演變成爭吵，為維護家庭的和諧，女性通常選擇隱忍並自己再做一次，或乾脆拒絕丈夫的協助意願。

然而在各種類型的情緒勞動中，家庭中的”決策”反而較不是由女性承擔，大

多時候是經過商量的，甚至有男性主導的趨勢，但這樣的現象經常是基於女性已經對解決問題的選項有所認識及篩選，並在列出一個候選名單後再邀請丈夫與其一同做出最終的比較及決定，男性不須參與決策階段前的準備工作也可保留決策相關的權利(Daminger, 2019)。

由上述我們能夠得知，女性經常是一段關係中情緒勞動最主要的承擔角色，然而在此可能產生一個盲點，就如前開比較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的家務分工時相同，我們必須認清這樣的差異究竟是因生理性別引起抑或是受性別展演的不同而有所影響。在過去的研究中發現到，雖然大部分情況下女性與男性確實對應著各自的性別特質展現，但當不論是男性或女性有著更多的女性表達特徵時，會與情緒勞動的多寡呈現正相關，不過令人意外的是，即使女性以較為男性形象的方式看待自己，其在異性戀關係中依然更可能承受較多的情緒勞動(Erickson, 2005)。綜上所說，我們能夠得知在男性上性別的展演顯著的影響著其情緒勞動的程度，然而在女性上這樣的影響雖說還是存在，但差異較小。因此基於此現象與前開所提到同性戀者有著較高的性別展演流動性，我假設：

假設三：同性伴侶間的情緒勞動視其關係中雙方的角色展演是否明確而有所差異

假設四：女同性伴侶的情緒勞動分配較男同性伴侶來的更加平等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試圖透過對話方式深入情侶間的相處互動模式，尤以情緒勞動部分，其運作方式通常是在內在進行而並非表於言行，甚至時常被內化成理應該做的事，因此承擔者個人有時也不易察覺，在研究上難以以量化完整呈現是否有性別化的傾向。而本研究的受訪者由身邊朋友作為最初對象，並由其牽線到其餘受訪者，以滾雪球抽樣方式進行，最終共訪談了 3 對女同性戀伴侶、1 對男同性戀伴侶及 1 名曾

與現伴侶同居過之男同性戀者。

受訪者名單

性別	名稱	年齡	個人收入	自述性別氣質	居住狀況
女	阿伯	21	五到六千	中性偏陽剛	共同租房
	貓貓	22	五到六千	中性偏陰柔	
	小戴	20	快兩萬	中性偏陰柔	一個禮拜五天同住
	小璋	21	無收入	中性偏陰柔	(住在小璋家)
	小廖	19	一萬八	中性偏陰柔	共同租房
	小高	20	三萬	中性偏陽剛	
男	Ryan	20	兩萬	看情況	住 Tyler 家
	Tyler	36	七萬	中性	
	Aaron	22	六千	偏陽剛	曾共同租房

肆、研究結果

性別展演

首先，在訪談中我會向受訪者簡述「性別光譜」的概念，並希望其自述自身的性別氣質約是落在光譜上的什麼位置，多數受訪者的回答皆以中間為主，並可能稍稍偏向陽剛 / 陰柔一些，而若再稍微深入一些去詢問便會發現，多數受訪者在面對伴侶時這樣的氣質展現會在更加偏向原先的相反面一些，甚至也有人認為其性別氣質的展現端視面對的人或話題為何而有所不同。

「陽剛，可是我覺得我比較偏在中性一點點。…（在面對伴侶時呢？）會，比

較偏陰柔。」—阿伯

「我應該會，怎麼講，反正就是會比較偏陰性一點，一點點。」—Tyler

「面對家人或是面對朋友的時候，我都有耶（笑），就是看話題來表現，有時候很 Man，有時候偏中阿」—Ryan

然而就如受訪者貓貓所說，其自身的主觀描述並不完全符合其他人光就外表的客觀看法。

「如果外人看應該還是覺得我比較陰柔，她（阿伯）是比較陽剛那邊。…我覺得陰柔陽剛就是一個外面的人看起來跟可能，我覺得外面的人覺得她比較陽剛不會錯但是那可能就只是大部分時候的狀態而已，就是不一定是所有。私下就，對。」—貓貓

此外也有多名受訪者表示在過去的關係中這樣的性別特質展演並非固定，即使外表上可能符合客觀的性別刻板印象，仍然會因為對方的個性而自身有所轉變，因此就以上內容可以得知，同性戀者的性別展演特質並非固定，會因面對的人、事、物而產生變化，時而陽剛一些，時而陰柔一些，符合曾秀雲等人(2008)在研究中所提到的，同性戀者性別展演具有一定的流動性，在與他人的互動及一段情感狀態中，較不易有固定的性別角色，在這樣的前提下，能夠得知同性戀伴侶中不必然存在傳統異性戀關係中一人扮演女性\男性的刻板印象，而後文將接著討論這是否有助於跳脫異性戀伴侶框架，取得更加平等的家務及情緒上的分工。

家務分工

在確立了同性戀伴侶相較於異性戀伴侶，在性別角色的展演上相對不固定後，

我們接著探討這樣的關係模式中會如何進行家務分工。在所有的訪談中，家務分工的形式大致上分為兩類，第一種是幾乎完全由其中一人負責，另一種是雖雙方都會負責部分事項，但這樣的分配是沒有經過討論的。因此可以得知在受訪樣本中，同性伴侶家務分工平等與不平等的比例約各半，假設一前半部分並不成立，同性伴侶家務沒有明顯較平等的趨勢。而以下也將用此二相處模式分別討論，試圖透過前者能看出家務分工不平等的主因，並透過後者理解為何他們採取較為平等的策略。

首先在小廖與小高的關係中，家務幾乎由小高負責，並且小高主觀上並不會感到特別的不公平。

「痾…痾，(順其自然這樣?) 對，就是小高看到就會去做，…這件事情是事實，但是我算是比較忙一點，因為我要上班上課要去運動，…反正就是，我比較懶一點啦(笑)。」—小廖

在她們兩個的關係中便能看出她們家務的分工上有別於異性戀伴侶，在小高的自述中，稱自己的性別氣質約是陰柔 3 分陽剛 7 分，並且其在經濟能力上也屬於較好的那位，然而家事部分幾乎全部由小高承擔。也就是說，在小高與小廖的關係中，決定家務由誰負責並不取決於性別展演或個人的相對資源，較為受到時間可得差異的影響。

相似的現象也出現在小戴與小瑋身上，小偉作為主要家務勞動者，雖自述其性別氣質展現較偏向陰柔一些，但若單論外表來看，她較符合傳統刻板印象上女同性戀伴侶中 T 的角色，且雖說小戴是有收入的一方，但她們同居時大多住在小瑋家中，因此相對資源的影響較為微弱，較大的差異便是小戴屬於較為忙碌的一方。因此此處部分驗證了假設二的論述，女同性伴侶間受「可得時間」的差異而影響家務時數。

在上述兩段家務偏重於一人的關係中，其家務的性質也並無產生差異，不論是較為繁瑣、週期性的「女性類型的家務」，又或是較為具挑戰性、非經常性的「男性類型的家務」，都統一集中於一人身上。

而 Ryan 和 Tyler、阿伯和貓貓作為分工較為平均的兩段關係，其分工模式大多採取誰看到就去做，並沒有明確的討論過誰應當負責什麼。

「看誰比較受不了那個髒的點，因為基本上兩個人都不會到太懶惰或是太骯髒，就是會各自去做一點事，我比較受不了她掉頭髮就會去掃地，她可能覺得衣服不夠穿就會去洗之類的。」—阿伯

「誰看到亂了就誰這樣。」—Ryan

而在所謂男性類型家務上，阿伯指出大部份是由她負責，但理由是因為其身高較高，如燈泡的維修上較為方便。而 Tyler 則表示因為是住在他家，因此大多由他負責處理。因此假設一的後半部份無法斷言在這些訪談中是否產生影響，雖說阿伯作為關係中性別氣質較為陽剛者，但其負責維修並非是因性別氣質的關係，而在 Tyler 的例子中，他們兩者並無明顯性別氣質區分，甚至 Tyler 可能是較為陰柔一些的一方，但其卻較常負責這類維修工作，因此無法確定是否有分工性別化的現象。

情緒勞動

在情緒勞動上，我一樣延續上段的脈絡，將受訪者分為共同分擔家務的，與幾乎一人承擔的兩組分別分析討論。在共同分擔家務的伴侶中，其情緒勞動不論在腦力記憶的”認知面”或管理情緒的”情緒面”上，皆有更平等的趨勢。

先以阿伯與貓貓的例子來看，在她們的互動模式中，通常都會是阿伯去提醒貓貓她的當日行程等，

「應該通常都是我提醒她，像她打工的時間可能有時候沒那麼固定，就可能提早半小時、晚半小時，然後禮拜幾有、禮拜幾沒有，那我可能就會多注意一點。」

—阿伯

但她並不需要操心或管理家中的日用品數量，且雖說通常第一個注意到家中整潔問題者是阿伯，但她們通常採取一起分擔家務，由阿伯做分派去共同完成，事後也不會發生所謂家務做不到位需要重做的問題，並且她們之間也不太發生爭端或需要默默容忍對方的狀況，皆以理性溝通為主，”情緒面”上的勞動並不多見。因此可以看出雖說阿伯承擔著較多”認知面”上的情緒勞動，有時也會默默地收拾家務，但其兩者之間的情緒勞動比重還不到嚴重失衡。

「如果看他很忙我可能會自己做掉，但如果可能看他比較有空我可能就說我掃地你洗衣服幹嘛的，一起做然後一起把事情做完」—阿伯

而一樣家務分工較為平等的 Ryan 和 Tyler，他們在情緒勞動上與其說公平，不如說是幾乎沒有，除了 Ryan 有時會提醒 Tyler 行程外，兩人都相當的細心，不太發生所謂誰較常需要操心家中整潔問題或日用消耗品耗盡的狀況，皆為誰注意到便會負責處理。

在家務集中一人的伴侶中，通常負責家務者也同樣承擔著大多數的情緒勞動工作，在小戴與小瑋的例子中，不論是在”認知面”上的如家務狀況、日用品消耗情形或對方的行程提醒等，或是”情緒面”上的收拾家務或吵架讓步等，都是由小瑋負責承擔。

「她會提醒我，然後我都會忘記她今天要幹嘛。…（日用品用完）是我注意到嗎？沒有吧都是你注意到阿，…她如果看不下去的話會叫我去做（家務），因為地板上都是我的頭髮，因為我都覺得還好。」—小戴

「她看不下去會幫我整理包包，可能出門前包包裡有很多垃圾她會幫我丟掉，然後幫我整理讓我背出去。」—小戴

而在 Aaron 與他的伴侶中，他稱他的伴侶即是性別展演比較靠近陰柔的特質，而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通常都是由對方擔任情緒勞動者的角色，負責提醒他的行程、注意日用品及家務狀況、並會先將 Aaron 所製造的混亂收拾好後再來跟他討論家務做不到位的事情，Aaron 也在訪談中提到，因自身屬於較為陽剛的氣質，對方則有較為陰柔的氣質，因此他們的互動模式上與異性戀情侶較無異。

「（提醒行程）這比較接近他會做的事，…（日用品用完）他會去注意到，…（家務分工）大部分都是他在做，洗衣服、打掃，…，他比較就是主動一點，比較主動去做一些家務方面的事情，那我可能會幫忙，但主要還是他在做這樣子。」—Aaron

「感覺沒有（跟異性伴侶）差太多，因為他比較偏陰柔那一方，所以感覺沒有差太多，我自己的感覺是沒有差太多。」—Aaron

此外在”決策面”上，大多由雙方共同討論而成，然而除了小瑋的例子外，其餘每對受訪者負責提出、安排決策者（如吃什麼、去哪裡約會等），多是由平時較少承擔情緒勞動的那個人擔任，而最後的決定則由另一方定奪，與文獻提到的由女性（較多情緒勞動者）做初步篩選後，再由男性（較少情緒勞動者）決定的論述有所矛盾。

由上述可知，在同性伴侶的關係中，不論是”認知面”或”情緒面”的情緒勞動上，男女皆有可能發生完全由其中一人承擔的情況，因此推翻了假設四的論述，女同性戀伴侶在情緒勞動分配上並無明顯比男同性戀伴侶來的更為平等。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受訪的女同性戀伴侶中，負責較多情緒勞動者都是在刻板印象上較為陽剛的女性，即較偏向關係中的 T 的存在，這與在異性戀關係中的呈現正好相反。但在男同性戀受訪者中，這樣的現象便與異性戀者較為相近，雙方性別特質展演較為明確時，較為陰柔者會承擔多數的家務與情緒勞動工作，與文獻的論述相符，也與假設三的猜測有部分相符。

伍、結論

本研究試圖探討在同性戀伴侶中的家務分工及情緒勞動會是怎麼分配，並探究與過去針對異性戀之研究是否有所不同。過去的研究指出，異性戀者在家務時數分配上通常受到「性別角色態度」、「可得時間」、「相對資源」三種情況影響，其中尤以性別角色態度影響最為深刻，儘管在有薪勞動市場上男女差異已逐漸縮小，但無償的再生產勞動上還是由女性作為主要勞動者居多，並且即使家務分工較為平等的關係中，家務的性質依舊有性別之分，女性多承擔育兒、經常性的家務，而男性則以非經常性的家務為主，如修理電器等。

在家務的時數上，同性伴侶在本研究的討論下，似乎沒有較為平衡的趨勢，但同性伴侶間的時數分配並非完全如異性戀關係般，深受「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在女同性伴侶受訪者中多由性別特質展演較為陽剛者為主要家務承擔角色，就受訪者論述，「忙碌」似乎是造成差異的主因，伴侶會因基於體諒而在對方較忙時承擔下大部分的家務工作，因此可知在受訪的女同性伴侶中，「可得時間」主要影響家務時數分配，似乎與探討同性家務分工的文獻有著類似的發現，也部分印證假設二的論述。然而為何在分工不平等的女同性伴侶中，主要承擔家務者都為較”陽

剛”一方擔任，或許背後隱藏著對「性別角色態度論」的反動，作為穿著打扮較為陽剛者，T(Tomboy)利他付出、苦情奉獻的特質似乎非常普遍，其意識到自身必須與男性競爭，因此常出現一方面模仿男性、另一方面也試圖展現自己不同於一般男性的情感經營模式(張娟芬，2011)。

然而在男同性伴侶中依然存在「性別角色態度」的影響，在男同性伴侶的關係中，性別角色越明確者更可能複製異性戀伴侶相處模式(李宇文，2020)，使陰柔的一方承擔更多家務。這樣比較之下似乎能夠發現，雖說同性伴侶間並不必然比起異性伴侶來的有更加平等的分工情形，但在女同性伴侶中，較能夠跳脫傳統異性戀關係框架，而男同性伴侶則視其性別角色展演差異而定。

本研究也並未發現同性伴侶間的家務分工有性別化的趨勢，在分工較為平等的伴侶中，雖說確實修理電器等非經常性的家務會落於其中一人身上，但影響的因素各異，並無明確與性別特質展演有關，更多受限於生理或提供住家者自然產生的維護住家環境心態，因此無法判斷假設一是否成立。另外因素是，因受訪者多在外租屋，家中修繕業務通常不會落在使用者身上，甚至在退租後都未遇到類似情形，因此較難觀察。

而在情緒勞動中，我將其主要分為「認知面」、「情緒面」與「決策面」做討論，文獻指出，在認知面及情緒面上，多由女性為主要承擔角色，並且在女性中，其情緒勞動的程度雖會因其性別展演的陽剛程度成負向相關，但在異性戀關係中，女性始終都是主要的情緒勞動者。然而這樣的現象在異性戀男性上有些許不同，性別展演越是陰柔的男性，越有可能承擔更多的情緒勞動。

在本研究的發現中，家務的分工情形通常直接反映情緒勞動的情況，家務分工越不公平，情緒勞動也越會落在某人身上，並無關是男或女同性伴侶，因此推翻假設四。在文獻中亦有提到，在異性戀關係中儘管家務分工呈現公平趨勢，情緒勞動仍會由女性承擔，然而在本文的受訪者中則沒有類似現象，家務分工越公平者，會

伴隨著越平均的情緒勞動，受訪情侶雙方大多都透露出各自獨立的意象，皆沒有過刻意分配家務的情形，其中又尤以家務較公平者更加明顯，其對於家務抱持的心態並非共同維護，而更加注重自己的容忍程度，若雙方容忍度差不多，就會個別自發性的承擔一部份家務，也因此並不會發生單方面監督的情況，並且因雙方約定俗成的共識，而鮮少發生吵架。若有一方容忍度較低，則會承擔多數家務，同時也因容忍度的不同而導致更常發生情緒勞動不均的問題。

此外，在女性受訪者中，造成情緒勞動的差異也並非因性別展演而導致，甚至女性受訪者表示多由較為陽剛的一方擔任。而在男同性伴侶的說法中得知，較為陰柔者確實更可能承擔較多的情緒勞動，因此假設三部分成立，情緒勞動差異在男同性伴侶間較為明顯，但在女同性伴侶間則與異性戀狀況相反，與前段家務分工的結論有相同趨勢。

陸、研究限制與討論

本研究僅採取了小規模訪談，受訪對象有些不足，難以證實所得結果是否為普遍現象，且由於採滾雪球抽樣的形式，多數受訪者皆為大學生，這樣的樣本情形使許多現象變得不明確或無法訪問，如多數文獻中提及的關於育兒工作的分配，又或因還未出社會而難以看出收入的高低對於家務或情緒勞動分配是否有明顯影響。其次是有些受訪者並非共同租房，而是住在某一方的家中，這樣的差異也是可能影響結果的因素，應當更加小心。再者是依然無法排除「布萊德利效應」，受訪者可能會意識到他們應當要比異性伴侶來的更加平等，而導致回答狀況並非真實情況，因此訪談技巧的不足也是本研究的缺憾之一。

在過往的文獻中，關於同性伴侶的情緒勞動這個面向的資料十分稀少，尤以台灣而言，似乎並無出版類似研究，因此我認為本研究能夠做為一個初探，稍稍理解到同性伴侶間情緒勞動的脈絡及模型，做為未來在這個面向上的小小參考。透過分

析同性伴侶間的相處模式，我們能夠以不同視角看待”家庭”這個概念，跳脫既定的異性戀或性別框架，去更加清晰地揭示一段關係中的其他面貌。並且在逐漸進步的社會中，未來同性伴侶、婚姻勢必將在人們心中逐漸正常化，甚至可能成為一個有份量的族群，因此不該忽視除了異性戀關係外的互動模式，本篇報告或許不及一般論文的一半完整與嚴謹，但希望能在臺灣目前仍較為缺乏討論的議題上做到一些補充。

柒、參考書目

- 呂玉瑕(2011)臺灣民眾性別角色態度的變遷:1991- 2001。臺灣社會學刊, 48: 51-94。 “Changes in Gender-Role Attitudes in Taiwan, 1991-2001.” *Taiwa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48: 51-94.
- 曾秀雲、謝文宜、蕭英玲 (2008)。從同志伴侶關係經營的衝突處理談權力關係。東吳社會學報, (23), 71-106。
- 翁康容、楊靜利、任軒立 (2020)。從家務分工看性別平權的知行落差。人口學刊, (61), 97-139。
- 張晉芬、李奕慧 (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9(2), 203-229。
- 張娟芬 (2011)。愛的自由式：女同志故事書。台北市：時報文化。
- 謝文宜、曾秀雲、陳雯隆 (2017)。台灣男同志長期伴侶關係的挑戰。民生論叢, (14), 63-90。
- Abbie E. Goldberg, Julianna Z. Smith & Maureen Perry-Jenkins. 2012.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Lesbian, Gay, and Heterosexual New Adoptive Parent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4(4)812-828.
- ARRIGHI, B. A., & MAUME, D. J. (2000). Workplace Subordination and Men’s Avoidance of

- Housework.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1(4), 464 - 487.
- Cheng, Y.-h. & Hsu, C.-H. 2020. " No More Babies without Help for Whom? Education, Division of Labor, and Fertility Inten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82(3) 1270-1285.
- Ciciolla, L., & Luthar, S. S. (2019). Invisible Household Labor and Ramifications for Adjustment: Mothers as Captains of Households. *Sex Roles*, 81(7-8), 467-486.
- Deutsch, F. M. (1999). *Halving it all: How equally shared parenting work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aminger, A. (2019). The Cognitive Dimension of Household Lab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84(4), 609 - 633.
- Erickson, R.J. (2005), Why emotion work matters: sex, gender, and the division of household labo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67: 337-351.
- Hartley, G (2018) *Fed Up: Emotional Labor, Women, and the Way Forward*. 1st ed. New York, NY: HarperOne..
- Reczek, C. (2020), Sexual- and Gender-Minority Families: A 2010 to 2020 Decade in Review. *J. Marriage Fam*, 82: 300-325.

捌、附件

附件一、受訪大綱

基本資料

- A1. 性別
- A2. 年齡
- A3. 學歷
- A4. 職業

A5. 收入

A6. 家中經濟狀況

感情狀況

B1. 交往長度

B2. 目前居住狀況(分居、同居)

B2-1. 偶爾同居的話，通常住誰家

B3. 是否有養寵物

個人感覺

C1. 試著描述在面對非伴侶的熟人（朋友、家人）時，你所展現的個性（性別光譜）為何

C2. 試著描述在面對伴侶時，你所展現的個性（性別光譜）為何

C2-1. 在過往的情感經驗中是否都是這樣

互動模式

D1. 誰比較忙碌，怎麼說

D2. 收入上誰較高

D3. 共同活動（約會、旅行）時的金錢是如何分配（AA、共同資金）

D4. 在你們的互動模式中，誰屬於較陽剛(陰柔)的那位

D5. 目前伴侶對你來說更像是一個照顧者還是被照顧者

D5-1. 在過往的情感經驗中是否都是這樣

D6. 床事上的角色

家務分工

E1. 能否描述一下家裡大致上家事是如何分工的

E1-1. 誰負責洗衣、摺衣服、打掃、丟垃圾、洗碗、買飯(做飯)等工作

E1-2. 誰負責簡單的電器維修

- E2. 這樣的分工是如何訂定的
 - E3. 總體而言，你認為目前的家務分工公平嗎
 - E4. 若有寵物，同居時誰負責照顧
-

情緒勞動

決策

- F1. 通常是誰決定吃什麼
- F2. 通常是誰負責提出、決定要不要去旅行、約會
 - F2-1. 提出選項者又是誰

認知

- F3. 當出去旅遊、約會時，誰負責安排行程
- F4. 是否會常提醒對方他的行程
- F5. 通常是誰較常注意到、負責採買家中缺少的日用品
- F6. 通常是誰先注意到需要做某件家事了
- F7. 通常是誰分派工作

情緒

- F8. 是否時常因對方的生活或衛生習慣感到不開心
 - F8-1. 會：通常是什麼樣的狀況?最後會是誰負責收拾
- F9. 是否曾經認為對方家事做的不夠好
- F10. 吵架時，通常是誰先放下身段

對其他情侶的觀察

- G1. 異性情侶
 - G2. 同性情侶
-